**中国封建刑律中的“八议”制度**

**姓名：郭子涵 学号：2312145**

【摘要】“八议”、“官当”等制度是我国法律儒家化的代表，也是封建专制社会的重要内容。这些制度是一个纵贯历史的动态发展过程，对后世影响深远。本文着重从“八议”等相关制度的历史演变，其背后反映的君臣关系，与西方文化的对比以及“八议”制度的利与弊四个方面展开论述。

【关键词】：八议 官当 君臣关系 法律儒家化

中国两千多年的传统社会，儒家思想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儒家思想中的 很多经典的思想和理论对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影响尤为巨大。中国传统社会之中，无论是西周至战国中期的奴隶制社会，还是秦朝直至清末的帝制社会，都存在明显而严格的阶级等级、身份不平等现象。王朝统治者通过法律形式维护此种社会制度，比如八议、官当、准五服以治罪、亲亲得相守匿以及存留养亲等制度。作为法律儒家化典型代表的“八议”, 自曹魏时开始入律, 至晋唐以迄明清, 千六百年间, 始终为各朝律典之一条, 对中国社会及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八议”等相关制度的历史演变**

八议制度最早来源于西周时期的“八辟”，《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一曰议亲之辟, 二曰议故之辟, 三曰议贤之辟, 四曰议能之辟, 五曰议功之辟, 六曰议贵之辟, 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东汉郑玄注谓:“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1]](#footnote-0)“八辟”也深刻反映出当时的礼刑关系，主要体现为两者适用对象的区别性。正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指肉刑不上大夫，大夫犯罪可夺封削爵，并拥有减免特权，即使被判死刑也不公开执法。随后汉朝时期的“上请”原则，规定贵族官僚犯罪，司法机构不得擅自判决，而必须上报请示皇帝裁决。

然两者未必已成完整体系，曹魏时期总结前代经验，制定魏律是将“八议”制度列为法典的主要内容之一，所谓“大者必议，小者必赦”，官府不得专断，对八类人在刑罚适用上给予特定的照顾。晋朝时期出现“官当”制度，“官当”是在“八议”对应的八种人之外，因犯罪者（及其一定亲等关系的亲属）的官职爵位而依法律规定减免刑罚的制度，及以官爵抵罪行。官当制度在南朝陈律中正式出现，规定品官犯罪判五年、四年徒刑的，准用官职抵二年刑，余刑居作外，属公罪过误，可处罚金；判二年徒刑的，可用赎刑。

及至隋、唐时期，“八议”制度成熟、“官当”制度也日臻完备。隋朝继承“八议”“官当”制度，《开皇律》继承《魏律》，保留“八议”制度，作为一项对于贵族、官僚犯罪减免处罚的法定特权。至唐时期，为保护皇亲、官员的特殊地位，唐律中确立了给以犯罪的皇亲、官员给以特别减免或适用特殊审理程序的制度，还规定，官员犯罪还可以适用“官当”制度，以官抵罪，减免处罚。其制度包括：八议、请、减、赎、官当等。唐律中“八议”八类对象不变并进一步细化。根据《名例律》（总第7条）的规定，八议的对象是以下八种人：第一议亲。“亲”即是指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的有关亲属。议亲的范围可以分为：其一，皇帝的袒免以上亲；其二，太皇太后、皇太后的缌麻以上亲；其三，皇后小功以上亲。第二议故。“故”乃是指皇帝的故旧，其对象与范围是与皇帝长久相处或长期侍奉过皇帝的故旧。第三议贤。“贤”是指有大德行的人，即所谓有德行的代表人物和为人楷模的“贤人君子”。第四议能。“能”指的是有大才艺的人。即有治国治军才能，帮助皇帝统治，起大作用，为人效法的那些人。第五议功。“功”指的是有大功勋的人，其范围即为在治理国家平定天下的过程中立有大功劳的人。第六议贵。“贵”指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之一品者。议贵的范围实为大贵族和大官僚。第七议勤。议勤之人即指为国家日夜操劳，公而忘私有建树的人。第八议宾。“宾”指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议宾之人是指前朝已去位和‘禅退’的国君的后裔。[[2]](#footnote-1)八议之人若犯一般的应死之罪，司法机关无权审判，必须上报皇帝，由皇帝最终裁决。适用者的身份最高，得议罪的范围最大。“请”：与“八议”相比，适用对象的身份较低，得“请”之特权之人的范围较小，包括：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八议”之人期亲以上亲属及孙；官爵五品以上但不得享受“议”权之人这三类人，这些人若犯应死之罪，可上请皇帝裁断；应请之人若犯流罪以及流一下之罪皆减一等处罚，但若犯十恶，反逆缘坐，杀人，监守内奸、盗、略人、受财枉法者，不得请。“减”：适用对象的身份进一步降低，得“减”之罪进一步缩小。享有“赎”罪特权之人包括三类：一是享有“八议”、“请”、“减”特权之人；二是八品、九品官员；三是六品、七品官员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除某些较重的罪行外，这些人犯应处流刑及以下之罪，得缴纳赎铜以折抵实际刑罚。但是官员若犯应处徒刑、流刑的一般罪行，必须先以官品折抵刑罚，即“官当”，官员只有在官当的范围之内，才准予以铜赎罪。

元朝以后“八议”制度逐渐衰亡。元朝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权，立法旨在“祖述变通”，即保留并尽量将蒙古族的传统习惯上升为律令条格，同时“参唐宋之汉法，成一代之制”，还注重“引礼入律”，确立了体现儒家思想的“八议”等一些制度。然而元朝亦秉持“分而治之”的立法原则，带有鲜明的民族压迫色彩，司法审判不可避免地受到严重地干扰，“八议”也无法正常实施，元朝也被认为是“八议”衰落之始。明清时期中国历史上君主专制空前强化。立法、司法均较为严苛。明代立法遵循“刑乱国用重典”原则，强调“明刑弼教”为重典治世提供依据。《大明律》更是“重其所重”。清代奉行严刑峻法刑事政策，旨在极力维护专制统治秩序，甚至规定凡上书犯讳或不当者都按大逆治罪。因此，“八议”的实施标准及用刑程度不可避免地更为严格。

清末至民国初期，中国受到西方列强的强大冲击，至清帝退位的十余年间，清朝统治者全面展开法制改革，是中国传统法制向近代转型的关键一步，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地位。在刑法原则上，吸收采纳了资产阶级的罪刑法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被称为“中国刑法近代化的开端”。至此，延续千年的“八议”制度在理论上消亡。之后，“八议”制度由于与资产阶级政权的基本立法思想格格不入，便彻底湮没在历史当中。

1. **“八议”制度背后的君臣关系**

八议制度反映的是君臣关系。纵观中国历史上, 虽然许多王朝的法律优待王族和有爵者, 但优待的出发点和用意却不大相同。西周的八辟制度优待八种特殊身份者, 其出发点是亲亲、尊尊, 并不只是一套仪式、程序或规则, 还包含着特定的情感和意蕴。“八议”之礼所要表达的“义”是君主友爱、敬重和体恤臣下的情谊，其所依托的伦理观念是兄弟伦理或朋友伦理[[3]](#footnote-2)。八辟也是君上对臣下的一种回报。臣下为君王服务效力便难免会发生过误甚至罪错，有了过误罪错，君上予以体谅宽宥，是君上对臣下的一种礼遇。

汉代以后, “君臣关系性质的主要演变是‘父子化’。”[[4]](#footnote-3)将君臣比拟父子,虽然可能失去了敬重之意, 但父子之间毕竟还有亲情。魏晋唐宋时代八议之律能够施行, 正是有赖于这种情感和伦理的支撑。儒家所主张的君臣之礼, 正是建筑在情感相通的伦理基础之上的。

但是有些王朝, 尤其是边疆诸族建立的政权, 政治伦理和君臣关系与中原王朝截然不同。君臣双方是主奴关系, 伦理亦然, 彼此间毫无礼敬之意, 只有矫饰之情。“君臣关系的主奴化在元朝达到了顶峰,在这些王朝或政权统治下，君主有时可能也会对其王族和有爵者予以某些优待，但其所表达的是王权的无限和任性，令臣下在受宠若惊之余，悚惧畏服，诚惶诚恐。两者看似相同而实质迥别，盖其所依托的君臣关系和政治伦理相去霄壤使然。”[[5]](#footnote-4)再加上“分而治之”的理念，八议制度自然迎来了衰落。

**三．“八议”所反映的古代法制思想与西方之对比**

我国“八议”制度源于周礼的“亲亲”“尊尊”精神首先是一种情感和伦理, 而西方则更加看重和推崇法治和理性, 这是中西文化的一大分水岭。西方推崇的平等，譬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的平等保护” 之类原则和口号，是指在法律上或制度上的身份、地位和权责关系等方面的同质等量，极少情感上和伦理上的考量。譬如古代希腊、罗马和现代西方的民主选举，投票人在身份上必须同为自由民或公民而非奴隶，在地位上同为选举人或被选举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我国儒家思想根本否认社会的整齐平一，推崇社会阶级化。

但客观来讲，西方主张运用法律手段强制实现人际关系的平等，却只是特定群体中的平等。在 17、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期间以 “天赋人权” 和 “人人平等” 相标榜，且先后有 1689 年英国 《权利法案》 和 1789 年法国 《人权宣言》 作理论和制度支撑，然而在大西洋两岸却经营奴隶贸易长达四个世纪之久。同样早在1776年的 《独立宣言》 中宣布 “人人生而平等” 的美国人，迄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之前，一直在残杀印第安人、 奴役黑人，并以法律的形式公然歧视中国及其他亚裔美国人。所谓的 “平等”也只是适用于某个或某些特定种群内部的规则，绝不外溢。相反，“中国古人虽不高谈平等、民主，但儒家所倡导的仁爱，却是由近及远，由亲及疏，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终将普照于全人类的同情心。较之西人“平等” “民主” 之类高调，这点同情心似倒更为可期可靠。”[[6]](#footnote-5)

**四．“八议”等制度的利弊**

贯穿中国古代社会近千年之久的八议与官当制度从一种思想形态演变成国家刑律的重要内容并非偶然。“宗法血缘关系是维系中国古代国家和社会的纽带，其巩固与牢靠与否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7]](#footnote-6)在宗法制度下，有着严格的等级划分，每个人都要各安其分，不得逾越。这样的体制正是儒家所标榜和倡导的，其思想基础即是儒家的纲常礼教。瞿同祖先生在他的《中国法律之儒家化》一文中有明确的论述：“儒家认为这种存在于家族中的亲疏、尊卑、长幼的分异和存在于社会中的贵贱上下的分异同样重要，两种差异同为维持社会秩序所不可缺。儒家心目中的社会秩序，即上述两种社会差异的总和。”[[8]](#footnote-7)在这样一个架构中，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必定会给予贵族和官僚们一定的特权，来彰显他们与平民的区分以及吸纳优秀的人才和贤能之士来维护其统治。八议制度的正式刑律化是维护贵族官僚特权的体现，是儒家“刑不上大夫”思想、维护纲常礼教、伦理道德思想的具体化，也是儒家思想深入国家政治生活的必然表现，对中国传统社会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但是中国传统法律儒家化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影响至今仍存在，甚至影响着当今的法治化进程。传统法律儒家化下的“八议”、“官当”制度都是这种官僚司法特权的确切体现。这种反映官僚司法特权思想的制度是思想上的毒瘤。当今世界人权、平等观念是各国普遍的价值选择，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同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要求人们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决不允许法律之外的特权存在。但现实生活中一些与法治精神相悖的现象还是不断地重现，很多重要的官员触犯刑法后由于种种原因，迟迟不能移交司法程序，致使国家刑法的尊严受到蹂躏和践踏，这些官僚腐败等现象都值得我们认真反思。

**五．总结**

“八议”、“官当”等制度是传统刑律的儒家化的代表，其实质是“引礼入律”、“儒法合流”，在法家打下基础的传统刑律中注入儒家的思想和理论，将儒家的思想理论刑律化、制度化。法律儒家化自西汉董仲舒“春秋决狱”开端以来，经历了两千余年，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儒家经典思想的诸多因素渗透到刑律当中，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刑律制度，还有“准五服以制罪”、“存留养亲”等等，这些制度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对于它们的态度，我们既要继承，也要批判。

【参考文献】

1. 吴德正：《“八议”制度探析》，载《今古文创》2020年第13期。
2. 苏亦工：《“八议”源流与腹边文化互动》，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
3. 吴际亮：《浅论中国传统刑律儒家化》苏州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4. 曾炳钧：《中国封建刑律中的八议》，载《法学研究》1981年版第2期。
5. 温慧辉：《<周礼>“八议之辟”考论》，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6. 余龙生：《浅谈“八议”制度的历史演变》，载《兰台世界》2007年第14期。

1.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五，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15页。 [↑](#footnote-ref-0)
2. 参见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5页。 [↑](#footnote-ref-1)
3. “友”在先秦文献中多指兄弟间的情谊。《尚书·康诰》：“兄弟不亦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君陈》：“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参见苏亦工：《“八议”源流与腹边文化互动》，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86页。 [↑](#footnote-ref-2)
4. 甘怀真:《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 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0 页 [↑](#footnote-ref-3)
5. 苏亦工：《“八议”源流与腹边文化互动》，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87页。 [↑](#footnote-ref-4)
6. 参见苏亦工：《“八议”源流与腹边文化互动》，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86页。 [↑](#footnote-ref-5)
7. 吴际亮：《浅论中国传统刑律儒家化》，苏州大学2009年硕士论文，第16页。 [↑](#footnote-ref-6)
8.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 年版，第 295 页。 [↑](#footnote-ref-7)